

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）的（医院食堂（职工、病员）原材料——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鱼类、冻制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一标段：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医院食堂（职工）原材料——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鱼类、冻制品采购供货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二标段：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医院食堂（病员）原材料——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鱼类、冻制品采购供货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文哲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